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奉化欣盛包装材料厂（以下简称“欣盛包装”）、宁波奉化源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茂包装”）、宁波奉化斯曼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斯曼尔”）系总工程师张炯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预计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1,76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上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欣盛包装	商品	协议价	200	44.77	290.44
	源茂包装	商品	协议价	410	108.55	250.18
	宁波斯曼尔	商品	协议价	1,150	258.12	891.96
	小计	-	-	1,760	411.44	1,432.58

注：①以上金额均不含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宁波奉化欣盛包装材料厂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奉化欣盛包装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368108187X4
投资人	张岳林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后横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岳林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纸制品的制造、加工；木材经营加工。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总资产	154.56
净资产	104.1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9.18
净利润	4.1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总工程师张炯焱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宁波奉化源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奉化源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3MA2CMKWF2L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海鸥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南浦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蔡海燕出资 9.9 万元，占比 99%；蔡海鸥出资 0.1 万元，占比 1%
经营范围	纸箱、箱板纸、黄板纸、纸制品的制造、加工；木材加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总资产	98.01
净资产	104.1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8.31
净利润	6.1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总工程师张炯焱的妻子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宁波奉化斯曼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奉化斯曼尔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3316962791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南浦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杰出资 55 万元，占比 55%；张惠妙出资 35 万元，占比 35%；王银栋出资 10 万元，占比 10%。
经营范围	密封件、聚四氟乙烯的研发；五金件、塑料制品、压缩机配件的加工，密封件、旋转油封的制造、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总资产	1,035.19
净资产	267.3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3.48
净利润	22.7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总工程师张炯焱的母亲担任经理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

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向欣盛包装采购纸箱，向源茂包装采购木箱，向宁波斯曼尔采购密封件。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

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历年交易额基本保持平稳，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过往的采购及未来发展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系公司总工程师，无需参与本议案的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